关于征集盘龙区首届“聚力盘龙 融合共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观察点子项目承接社会组织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服务、表达诉求、规范自律、促进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盘龙区民政局开展了盘龙区首届“聚力盘龙 融合共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观察点项目。现各街道、社区子项目需求已收集完毕，面向全市征集承接子项目社会组织，有关事项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日起至8月4日17:00

2. 碰头会时间：8月7日

3. 项目路演时间：8月11日

二、项目概述

“聚力盘龙 融合共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观察点项目开展以来，已完成了对街道、社区项目需求书的收集修改，目前项目共有4个，分别为：1. 联盟街道金江社区“让爱来 让碍走”自闭症儿童关爱社会组织孵化、王旗营社区“营火服务队”培育孵化；2. 龙泉街道盘江社区百人反诈宣传队培育、龙江社区龙江编辑队提升、爱心织女队、宝云社区瓦猫、板凳龙社区社会组织孵化；3. 拓东街道“众享社区”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4.滇源街道农技服务中心孵化、医疗卫生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双龙街道彝族老灯社会组织孵化。

根据工作安排，将于8月7日召集有关工作人员及报名社会组织开展碰头会，具体对接需求内容及项目执行。碰头会后，各申报组织完成项目书填写，8月11日开展路演评比，确定最终执行单位，共同签订三方协议。

三、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总计40万元，共4个项目，单个项目8-12万元。

四、报名要求

（一）报名方式

各社会组织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步准备单位介绍资料，便于碰头会召开。

（二）申报组织资质要求

正式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拥有开户银行许可证的成熟型法人单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登记成立一年及以上的法人单位需按相关规定参加年检，且年检合格;

2.具有专业团队，有较好的项目执行能力;

3.具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4.法人单位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及服务经验;

5.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相关条件.

(三) 申报注意事项

1. 有社区社会组织培育项目经验的法人单位优先申报。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能为所申报项目提供其他配套资金支持，且能整合相关资源匹配到项目实施中的法人单位。

3. 项目原则上支持成熟型、有稳定运营团队的法人单位实施申报。

4. 申报方需严格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5. 本项目每家单位可申报多个，但最终根据路演评比只能承接一个。

五、注意事项

1. 凡通过虚假资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停拨余款并追回已拨项目款项，列入“政府采购服务社会组织黑名单”，当年年检做不合格处理，已获得社会组织等级的作降级处理，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盘龙区主办的同类活动，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2. 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项目和活动不得参与。

3. 个人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开展项目不得参与。

4.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方挪用或非法侵占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作停项处理，并追缴相关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5.项目不支持转让，获选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督导过程中一旦发现项目申请团队和实施团队不一致的，主办方将作停项处理并追缴已拨付资金。

6.申请法人单位或项目实施法人单位有其它行业违规并受到处罚的，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报名咨询联系人：张文涛 15969510690

电子邮箱：912063330@qq.com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23年7月31日

盘龙区首届“聚力盘龙 融合共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观察点子项目报名表

申报单位全称			
业务主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机构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机构通讯地址			
上年度年检结论		机构评估等级	
有无免税资格		机构是否有财务手册	
机构业务范围			
单位简介			
其他信息	同类项目开展经验，单位获奖表彰等		
意向申报项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身份信息

未受到行政处罚及列入失信名单

（信用中国截图）